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 询价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山市新城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黄山市新城实验学校附属新城幼儿园 楼梯及走廊玻璃窗等防风雨设备安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铝合金玻璃窗(内开窗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禄玻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铝合金玻璃窗(固定窗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禄玻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铝合金玻璃窗(推拉窗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禄玻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钢结构雨棚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禄玻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_____

日期: 2025年7月24日